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22-043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独立董事的提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独立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由于独立董事王则斌先生在公司已连续任职即将届满六年，王则斌先生任期届满后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则斌先生将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直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谨向王则斌先生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勤勉尽责的工作及其对公司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杨友隽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杨友隽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须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杨友隽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并对其工作经历进行了解，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了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也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杨友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上述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9 日

相关人员简历

（截至 2022 年 8 月 26 日）

杨友隽先生，1964 年生，大学本科，中国注册会计师，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大丰县煤炭石油公司主办会计、中国石化大丰支公司财务物价股长、苏州益友实业总公司财务部主任、苏州审计事务所城区业务部副主任、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江苏

润华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兼副主任会计师、江苏新中大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兼主任会计师。2015年11月至今任苏州瑞亚会计师事务所执行董事、主任会计师，江苏新中大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总经理。

杨友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杨友隽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杨友隽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杨友隽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